

文苑

步履

七月槐花 静静开

马科平

我注意路边的两排槐树已经很久了。春天的树木陆续发芽、开花了，槐树的枝条还是光秃秃的。暮春时节，槐树枝梢顶端才迟迟冒出嫩黄的新芽，新芽慢慢伸长，绽出新叶，颜色转绿，斑驳的阳光从槐树叶中不细不厚地透出，时光转眼进入夏天。

槐树的新枝变得更加粗壮，羽状复叶，稠密繁茂，圆溜溜的小叶子呈墨绿色，远远望去，槐树的树冠如同一团墨绿的浓云。从六月初开始，槐树枝梢顶端又生新枝，这些新生的枝梢，看起来像一个小微型的小树，细碎的枝杈上渐渐有了绿色的小点。

绿色的小点在不知不觉中膨胀，六月底七月初，膨胀的绿点在炎热的夏日悄无声息地吐蕊绽放。哦，是槐树花。与比较张扬的洋槐相比，槐树显得格外含蓄低调。那些花尽管没有香味儿，然而一点也不缺花色。鹅黄，浅绿，淡紫，如婴儿的肌肤般娇柔嫩滑，不妖娆，却灿烂，养眼提神。

槐树是我国传统的优良树种，象征吉祥、幸福、美好，城乡人民自古以来就喜欢栽植。我的家乡宅院讲究“前槐后柳”，寓意“门前一棵槐，财源滚滚来”，房前屋后、村里村外的槐树很多，上百年的古槐也比比皆是。

美丽的槐花不像洋槐花那样能直接食用，却依然是优良的蜜源植物，槐花蜜是上等的蜂蜜，槐花还具有染料价值，可以用槐花将布料染成黄色，这样染出来的天然颜色，色彩亮丽，多年不褪色，经久实用。

槐树材质坚硬，有弹性，纹理直，易加工，耐腐蚀，对二氧化硫、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强的抗性，是防风固沙，用材及经济林兼用的树种，是城乡良好的遮荫树和行道树种。槐树全身都是宝，木材供建筑或制农具、家具用，槐角的外果皮可入药、提葡萄糖等，种子可榨油制皂。

槐树还有极高的药用价值，槐花性凉味苦，有清热凉血、清肝泻火、止血的作用。它含芦丁、槲皮素、槐二醇、维生素A等物质。芦丁能改善毛细血管的功能，保持毛细血管正常的抵抗力，防止因毛细血管脆性过大，渗透性过高引起的出血、高血压、糖尿病，服之可预防出血，槐实能止血、降压。将槐树枝切成小段，煎煮至药液呈绿色，先熏后洗痔疮处，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。

由于化学颜料的兴起，几乎没有人再用槐花做染料。我从路旁走过的时候，看到每棵槐树下都有槐花被扫成一堆，被环卫工人与垃圾一起装车运走。现代社会，人们的生活节奏很快，每天在此来来往往的人群，很少有人欣赏枝头的槐花，更别说到地上的残存了。

我再抬头看那槐花飘落，心头不禁涌出一丝酸痛。繁花落地，无人问津，谁也不去体会一树落花的殇，只有匆匆的脚步从花上踏过，来去的车辆从花上碾过。而槐花似乎没有丝毫不逢时的痛苦，散落在绿叶中星星点点的花骨朵，或含苞欲放，或安安静静地躺着，潇潇洒洒，此起彼伏……

新书架

《偶尔远行》

韩海东

本书是著名作家周国平先生的首部“出行哲思录”，极其真实详尽地记录了他每一次远离国民日子中的所见所闻、所思所忆，展现了作者执着而超脱的灵魂之旅。无论花季还是老年，都能从他的文采和哲思中读取智慧与超越。

书中配有近百幅周国平先生在行走中拍摄的第一手珍贵照片，南极绝美风光、欧洲风情掠影在字里行间向读者一一展示，美景配美文，读者将伴随着作者充满哲思的文字开始心灵的远行……

周国平，1945年生于上海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。著有学术专著《尼采：在世纪的转折点上》《尼采与形而上学》，散文集《守望的距离》《各自的朝圣路》《安静》等。

1990年的秋天，北大三角地的高音喇叭连续半个月广播了对我的处分，大意是我打着北大的名义私自办学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等，处分决定是记大过。我根本没有任何思想准备，因为校方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并没有和我通气。

我在北大第一次出名也是因为这个处分，当时北大已经有了闭路电视，这个处分在闭路电视上也播放了无数遍，用来警示其他人。对别人起到什么警示效果我不知道，结果是我在北大出名了，走在路上的时候，陌生的学生和老都能把我认出来，身后常有人指指点点地说：“哎，那个人就是电视中看到的被处分的那个俞敏洪。”这个时候，我就感觉到面子一下子被丢在了地上，任人践踏，这种滋味真的很难用语言形容。

当时那么多的关注，那么多奇怪的眼神，一下子摆在我面前。我自己很明白，无论再怎么努力，成绩再怎么前进，我心里始终会有一道坎迈不过去了。这个处分带给我的刺激太大了，所有物质上的缺失我都可以经过自己的努力奋斗来弥

补，但心理上的障碍却更难克服，我在北大待得就不那么舒心了，就想到了辞职。

成功是靠改变人生固有模式取得的。从时间上来看，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人生阶段，每个人生阶段所要做的事情都不一样；从空间上来看，身处不同的位置和环境给自己设的途径也会有所改变。一般来说，做了北大的老师，实际上在全国来说也是最神气的老师了，这个工作是很好的，也很让外人羡慕的。大多数人在这个时候都会把自己的成长路径设置为教师，然后朝着副教授、教授、硕士、博导发展，出更多的书，成为交换访问学者，成为知名的教授。这种成长途径是在大学校园里准备做学问的人必经的一条路。我没有按这个路走而是想离开北大，有三方面的原因。

第一个原因，我做了北大的老师，并且在北大做了近七年的老师，就觉得既然做过了，就永远都是北大的老师了。即使我离开北大，原来我当过“北大老师”的这个称号还是有的，到外面去，我跟任何一个大学的老老师比，原则上我都不产生自卑心理了。因为我在北大教过七年的学生，从一年级教到四年级，说明我在教学水平上，已经可以做到比较自信了。我们到了这个位置，再看这个位置，有的时候会觉得这个位置很好，但是，既然已经做过了，也就没有了。

第二个原因，我总是有自卑心理，我不善于和人打交道。我在学校里和同事的关系也搞得不好，和同事之间的工作感情也不怎么深厚，这些都是我在北大继续发展不得不面对的困难。只会埋头教书，是不会得到领导赏识的。尤其是这个处分的背后，实际上是我得罪了整个英语系，如果我在北大，就必须每天都要面对他们。

第三个原因，经济回报上的巨大反差。如果说没有到外面去代课这一经历的话，肯定我就安心留在北大教书了，因为我不知道到外面去代课的好处是怎样的。实际上我偷偷地尝了一下到外面代课的甜头后，发现我居然能用一个月的时间挣出在北大十个月的工资来，心里可就不安分了。尽管我天性不算

《红楼梦》的生命美学

墨白

在中国，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，早已是一门“显学”。

不知有没有人统计过红学的研究成果。我想，如果有人立志建一个专门收藏刊登《红楼梦》研究文章的报刊与著作的博物馆，应该不会困难。起码，现在摆放在我案头的这部《谁为情种——《红楼梦》精神生态论》(王庆杰著，中国书籍出版社，2013年1月版)，是有资格入馆的。一个能写出《红楼梦》研究专著的学生，应该被称为红学家，而且让人顿生敬意。

我不止一次产生过想到庆杰先生的课堂上，去目睹他讲授《红楼梦》时的神采，这种想法是我和他在日常生活中的交往中产生的。我们每次谈起那个又奇又俗的贾宝玉时，他不讲他的“叛逆”；在谈起那个敏感而善良的林黛玉时，他也不说她的“凄美”；在说起那个生性尖酸刻薄的王熙凤时，他也不说她的“狠毒”，他总是避开那些被人谈过无数次的 topics 和观点，而是从生命的偶然与必然、生命的荒诞与现实入手；从对生命的认识与意识入手；从生命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入手；

从诗词、音乐、美酒、鲜花与沉沦、堕落、荒淫、颓废等等这些多姿多彩的生命形态入手，引申出一些新颖独到的见解来。这样，在这本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论著里，庆杰先生既避开了曹学、版本学、探佚学、脂学这些被视为正宗的红学研究模式，也避开了以胡适和俞平伯们为代表的“新红学派”们的观点，他倒有点像“旧红学派”里的王国维。王国维先生不是评点派，也不是索隐派或者题咏派，他是一位最早从哲学与美学的观点，来批评《红楼梦》艺术价值的红学家。

而庆杰的这部论著，是从生命美学入手来研究的：“从生命的视角看经典”、“把人生当成书来读”、“阅读最重要的是阅历。阅历就是人生经验的积累叠加，阅历也是生命充分体验的结晶”、“读书是向心灵、向灵魂一步步地靠近”，等等，庆杰先生这些研究《红楼梦》的观点，确实是他阅读心得的结晶。庆杰先生注重的是精神，是建立在生命哲学基础上，对人类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的真、善、美，生命中的丑陋与邪恶等等现象的审视与关照。

这种建立在对现实生活之上的“审视与关照”的“生命美学”，是“为我们提供了更广阔更宏大更破生命之美的背景与视野”，是为了“重新激起我们对生活及生命的热爱，对我们自身的热爱与尊重，也就是说生命美学向我们敞开的生命里充满阳光的一面，即使审丑也是为了更好地呈现美，就如黑暗的后面就是光明”。可以说，庆杰这部“生命美学”论著的根须，是深深地、准确地扎进了《红楼梦》这部小说的核心里去了。

整部《红楼梦》，都被鲜活而痛苦的生命所统领。这“痛苦人生”的生命美学，就是庆杰先生读《红楼梦》读出来的观点：“美的生活观都是绝望的。”同时，也是庆杰先生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成果：“绝望的背后是人生的定论”；“《红楼梦》提示了这种定论下面人生的苍白底色、苍凉情调。”对于一本研究著作，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呢？有了自己的观点和发现，这部论著就立住了。然后，又把自己的观点和发现表达得明白透彻，那么，就不欠于自己与读者了。



雪国(水彩画)

望商友

文苑

莲花之美

付秀宏

莲是佛花，香清溢远。《华严经探玄记》以莲喻真如佛性：“如世莲华，在泥不染，譬如法界真如，在世不为世法所污。”莲花因其“出淤泥而不染”，有“花中君子”之雅称。历代文化名人笔下的莲，莲花情韵与亭亭玉姿相辉映，曼妙无限。莲花的种种美态，极尽宁静之心，极富清雅之味，令人流连。

莲花之美，美在意志。每逢仲夏，莲花挺立于碧水之间，在绿叶映衬下，风姿绰约，格外销魂。此时若有采莲男女泛一叶轻舟，穿梭于莲丛之中，那种“荷叶罗裙一色裁，芙蓉向脸两边开，乱入池中看不见，闻歌始觉有人来”的妙妙情境，如仙似梦！

莲花之美，美在颜色。“满池碧水叶铺水面，白红粉莲次第开”。湖上，仿若是会动的工笔长卷，一直绘到天边。宋代诗人杨万里是咏莲高手，他仅咏莲诗就有数百之多。他陶醉于杭州西湖莲花一隅，吟出千古妙句：“接天莲叶无穷碧，映日荷花别样红。”此句色调虽尽情泼洒，却对仗优雅似梦，一向被人誉为“诗海珍品”，百读不厌，久颂成仙。

莲花之美，美在质感。莲花的质感是一种带有文化味的香气浸染，每当泛舟莲叶间，总有暗香存肺腑。喜爱莲花清雅的人，喜欢从《乐府诗》《爱莲说》一直背到《荷塘月色》，满眼是景，满眼是诗。屈原爱荷成癖，《离骚》有曰“制芰荷以为衣兮，集芙蓉以为裳”。他不仅衣裳要用莲荷制作，还希望与莲花为邻，住在荷下，他的《九歌》竟有“筑室兮水中，葺之兮荷盖，芷葺兮荷屋”的句子。朱自清《荷塘月色》中，将荷花比作“碧

天中的星星，又如刚出浴的美人”，真乃“天然去雕饰，清水出芙蓉”的清雅小夜曲。

莲花之美，美在品格。因为有品格，莲花才卓立不群。莲叶情韵依依，莲花站立造精神。多叶茂盛捧一花，让人看到其内心本真。人心归莲，无疑是一次心灵的洗涤。花儿静静站在那里，甚至避在叶间。这莲，多像修炼多时的圣者呀……

莲花之美，美在趣味。李清照与莲花的邂逅，可谓一次美丽的“相遇”。且看她的《如梦令》：“常记溪亭日暮，沉醉不知归路。兴尽晚回舟，误入藕花深处。争渡，争渡，惊起一滩鸥鹭。”因不是期然闯入莲花丛，迷情惊动鸥鹭，戏剧性的趣味意象转变，其意在写莲花之静态之深。她多像做错事的小孩子，打扰了这一方静谧，心怀愧疚。

莲花之美，美在高雅。清代康熙皇帝游西湖，一路游到西湖苏堤的跨虹桥边，看到这里重重复道，轻风淡吹，荷花吐香，于是把“曲院风荷”改为“曲院风荷”。康熙皇帝也是以动来写静，不过“此动”比“李清照的动”要轻曼很多，有熏风如醉之妙，难怪被称为西湖八景之一。

莲花之美，美在艺术。清代书法家铁宝书，游济南大明湖，见满湖绿影，万点荷红，书写了“四面荷花三面柳，一城山色半城湖”这副楹联，置大明湖北岸“小沧浪亭”园门左右。银勾铁画的书法艺术，由高及低，数字对偶，为赏荷胜地平添了无穷魅力。著名画家潘天寿，乃画莲高手，他在一把洒金扇面上画了西湖莲，题为“映日荷花别样红”，墨彩交融，惟妙惟肖。人们摇动

扇子，如觉莲香在手，清风吹拂，独具情趣。

莲花之美，美在想象。台湾诗人余光中一生爱莲，他在《莲恋莲》中，写出了自己爱莲想象入神的绝妙体验：“立在荷塘岸，凝神相望，眸动念转。一瞬间，踏我履者是莲。拔田田之间，亭亭临风的是我。岸上和水，不复可分，我似乎超越了物我的界限，更超越了时空。”如幻似真的朦胧之境，勾画了莲与人的心相悟。

莲花之美，究竟美在哪里呢？我想，它满藏在我们心里！莲花不事张扬，它走近人的方法绵长而细润，因宁静而悠远的心灵内质，给人自成境界的美妙。莲花美的极致，非图画所能表，乍见所能识；它是优雅德行的历史呈现，它是知普遍地的岁岁彰显……

太阳子女

(外一首)

董振国

太阳的子女 脸庞金黄	成熟了，含笑 一个饱满的希望
太阳在东方 你翘首，欢呼歌唱	山顶
太阳在西山 你目光被拉长	你在山顶俯视 人在山脚仰望
围绕太阳 不偏离方向	你离天越来越远 离人越来越远

连载



俞敏洪口述
在痛苦的世界中
尽力而为

活好像不太符合我的个性。所以那个时候出去代课，被北大处分，再一想自己还能单干，那最后的决策很容易就向离开北大的方向倾斜了。经济上的高回报给我离开北大提供了最大的动力和诱惑。

其实很多时候，我们都习惯于把自己的思维限定在狭小的空间里，按照大家普遍接受的惯性思维去思考，走别人走过的路，做别人做过的事情。要知道，许多时候我们的成功是靠改变人生固有模式获取的。所以说，我适当地改变了一下，结果就有了现在的新东方。

说到底，在北大当老师接近七年的时间还是给了我很多自信的，我渐渐克服了自卑的心理，否则我后来也做不了新东方。离开北大出来教书的时候我发现，带着北京大学氛围孕育出来的那种气质，学生都很服气，即使我招过一个班，我一个人讲课也能活下去。

放弃意味着重生。我办新东方开始两年的目的都是出国，当时就想着赚个一两百万的钱就去美国读书，这种想法一直持续到1995年。我离开北大最初的目的



苍茫原野(国画)

吴敏一

随笔

人情债

阮直

俗语说：“千里送鹅毛——礼轻情意重。”我误读多年，以为那是吝啬鬼美化自己的油彩，我一度不愿意别人千里之外来送鹅毛，愿意他把千里之行的路费给我，人就别来了，你不旅途劳顿，我也得个实惠。

那时我想得简单，不知道人情不光是用情来维系，还有“债”在其中。人情就在于往来，这“往来”说白了就是“投桃报李”，不能烧火棍子一头热。得两头加温，人情关系才能水深火热。一头热，就欠下了人情债，久而不还，情就淡了，“债”却在。

国人的情味浓烈，千百年来温馨感人，那是因为大家送鹅毛的时候多，送黄金的时候少。小时候家住四合院，生活简单，邻里之间有人情没有债，谁家做点好吃的，都给有小孩的邻居送上一小点儿。谁家孩子结婚、当兵、考上大学，送条毛巾，谁家脸盆儿，没人在意东西多少，更不会拿个本子记在上边，作为今后还人情债的凭证。

如今不行，人情往来不送鹅毛，改送黄金了。婚丧嫁娶，乔迁之喜，稍有人情债在册之人的红包都是一条金项链的分量。一个月要是碰上两三份，就等于遭遇一次抢劫。

人际关系中的“请柬”就是人情债的催缴单，要想还保持人情关系的润滑，你就别送鹅毛送黄金。人情演变成了“债务”，“债务”被开发出了项目，项目被做得琳琅满目，生意可谓五花八门，做人情的公司微笑创收，想尽一切办法，以各种名义大摆筵席。结婚、生小孩、考大学、乔迁、参军、生日、生病、亲人去世、升职等等都可以成为人情创收的好项目，甚至还有人赶时髦摆起了离婚宴席。走人情，本是为了面子，如今借着人们好面子，就有死不要脸地敛钱了。

正常的礼尚往来一定不是债，不用记在本子上。但如今这些日益变味了的人情债，渐渐地成了住房、医疗、教育之外的第四座大山，成为人们生活中难以摆脱的重大负担。不管你是什么人还是普通职员或者打工仔，都有上级。你的上司邀请你参加生日宴会、子女婚宴，你怎么会不想呢？送少了怕没面子，从而失去在领导心中的好印象，送多了又负担不起，只好勒紧裤带装大方，死要面子活受罪。

随着人们收入的提升与物价上涨，人情的分量也在加码，相互之间盲目攀比，带来的是奢靡之风的蔓延。原本在一般酒店可办的酒席升至四星、五星酒店。就为了人家那豪华的场面，你也不能拿着鹅毛打发人情吧。红包包越大，人情越走越淡，记住的是钱数，感受不到人情的温暖。

这时我一下子理解了古人那句至理名言，“千里送鹅毛——礼轻人意重”，当初不是我的智慧不足，是我还没有礼尚往来的经历，所以就没了“债务”的感受。礼重了就是行贿，即便不是让你公款私用，也是在利用大礼让人家有“嘴短”，“手短”之感，让人家欠下这笔债，就是给人家的压力。严重的大礼还会葬送了一个人前程，甚至性命。

奢华的人情债败坏了社会风气，玷污了我们民族传统的人情关系！人情债影响了我们的生存状态，改变着我们的集体人格，让人与人之间的温情变成了账本中数目的出进进出。

我们完全可以恢复民族优良人情关系的美德，行君子之交，淡如水；行凡俗之理，礼轻情重。

我和我身边的人都知道知足的时候，它才会带给我们快乐。否则的话，它除了给人增加烦恼和别人的妒忌之外，毫无任何积极意义。

本来期盼这个记过处分会很快过去，我可以重新开始平静的生活。虽然我不能放弃在外面的代课收入，却仍期待着继续在北大的课堂里面教公共英语，每个星期上八小时的教学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个处分带来的压力对于我来说却一直未能减轻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我受到的这个处分，会一直伴随着我！如果我继续在北大工作，就永远会有压力和不公平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这涉及那个时代我们对分房政策的理解和执行，当时的情况是国家实行房子分配制度以及单位内部审核的晋升机制。在面临这些分配、晋升机制时，学校都会拿我的这个处分来说事。比如说同样能力的老师，同一年进北大的老师在一起评选，那我肯定会被排在最后面。我被处分过，被处分过的人是没有资格和学校讲条件的，这是我我觉得不应该继续留在北大的最重要的原因。